

## 印花稅稅率表

只供參考

### 甲. 從價印花稅

座落香港的不動產從價印花稅是按代價款額或物業市值(以較高者為準)徵收，收費如下:-

#### 較高的從價印花稅稅率 (第1標準)

代價款額或物業市值		稅率 (由2013年2月23日起生效)
超逾	不超逾	
	\$2,000,000	1.5%
\$2,000,000	\$2,176,470	\$30,000 + 超逾\$2,000,000 的款額的 20%
\$2,176,470	\$3,000,000	3.00%
\$3,000,000	\$3,290,330	\$90,000 + 超逾\$3,000,000 的款額的 20%
\$3,290,330	\$4,000,000	4.5%
\$4,000,000	\$4,428,580	\$180,000 + 超逾\$4,000,000 的款額的 20%
\$4,428,580	\$6,000,000	6.00%
\$6,000,000	\$6,720,000	\$360,000 + 超逾\$6,000,000 的款額的 20%
\$6,720,000	\$20,000,000	7.5%
\$20,000,000	\$21,739,130	\$1,500,000 + 超逾\$20,000,000 的款額的 20%
\$21,739,130		8.5%

#### 較低的從價印花稅稅率 (第2標準)

代價款額或物業市值		稅率 (由2010年4月1日起生效)
超逾	不超逾	
	\$2,000,000	\$100
\$2,000,000	\$2,351,760	\$100 + 超逾\$2,000,000 的款額的10%
\$2,351,760	\$3,000,000	1.5%
\$3,000,000	\$3,290,320	\$45,000 + 超逾\$3,000,000 的款額的10%
\$3,290,320	\$4,000,000	2.25%
\$4,000,000	\$4,428,570	\$90,000 + 超逾\$4,000,000 的款額的10%
\$4,428,570	\$6,000,000	3.00%
\$6,000,000	\$6,720,000	\$180,000 + 超逾\$6,000,000 的款額的10%
\$6,720,000	\$20,000,000	3.75%
\$20,000,000	\$21,739,120	\$750,000 + 超逾\$20,000,000 的款額的10%
\$21,739,120		4.25%

- 備註：1. 除非獲豁免或另有規定，於2013年2月23日或以後就取得或轉讓位於香港的不動產所簽立的文書須以第1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
2. 若住宅物業交易的所有買家並非香港任何其他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當符合下述情況，則可獲豁免繳交較高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即繳付第2標準的從價印花稅稅率）：(i)他／他們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

久性居民；或(ii)其中一名買家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而共同購買的其他買家（不論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都是該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近親（即父母、配偶、子女、兄弟或姊妹），及各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買家要申請以較低稅率（第2標準）繳納從價印花稅，當他們向稅務局呈交有關交易文件以加蓋印花時，他們須同時作出法定聲明。

## 乙. 額外印花稅

由2010年11月20日起，任何以個人或公司（不論在何地註冊）名義，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後取得住宅物業，並在取得後24個月內（物業是在2010年11月20日或之後至2012年10月27日前取得）或36個月內（物業是在2012年10月27日或之後取得）將其轉售，均須繳交額外印花稅。額外印花稅是根據物業交易的代價款額或物業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賣方或轉讓方轉售或轉讓前持有物業的不同持有期而定的稅率計算：-

持有期	在2010年11月20日或之後至2012年10月27日前取得物業	在2012年10月27日或之後取得物業
6個月或以內	15%	20%
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或以內	10%	15%
超過12個月但在24個月或以內	5%	10%
超過24個月但在36個月或以內	-	10%

## 丙. 買家印花稅

由2012年10月27日起，除非獲豁免，買家印花稅適用於在2012年10月27日或之後簽立的住宅物業買賣協議及售賣轉易契。買家印花稅是按物業交易的代價款額或物業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以15%的稅率計算。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持牌人應詳閱地產代理監管局就上述各項印花稅而發出的執業通告(通告編號 14-02(CR)及 14-03(CR))，以充分了解並遵行該些通告內所載列的指引。**